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文件

温环乐〔2023〕18号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 关于开展生态环境隐患问题“综合查一次” 帮扶行动的通知

局各科室、下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执法监管方式，创新执法监管模式，提升服务企业的能力和水平，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切实保障杭州亚运会环境质量和环境安全，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生态环境隐患问题“综合查一次”帮扶行动。

一、工作目标

开展“综合查一次”，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一次到位”，减少重复执法和多头执法，节约执法成本，提高执法效能。做到刚性执法与柔性服务相结合，在依法执法、严格执法、规范执法的同时，主动靠前服务，引导企业知法、懂法、守法、自律，

守好环境安全底线。坚持关口前移，预防为先，开展“体检式”帮扶检查，做到生态环境隐患问题早发现、早干预、早处理，切实保障杭州亚运会环境质量和环境安全。

二、行动对象

列入“双随机、一公开”日常监管对象库的工业企业。

三、行动安排

（一）行动时间

5月4日-6月30日。

（二）辖区自查

各辖区执法队组织全体执法人员会同相关业务科室人员，并邀请行业专家，组建“综合查一次”帮扶队伍，集中时间、集中精力，于5月31日前，对本辖区所有已持有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开展“综合查一次”帮扶行动；于6月30日前，对其他日常监管企业帮扶指导全覆盖。

（三）县级督查

根据帮扶行动开展情况，我局组建督导组，由局领导带队开展督导检查，对各辖区帮扶行动成效进行抽查核实，对工作开展滞后的辖区跟踪督办。

四、行动方式

（一）开展体检式检查。严格对照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政策要求，对已持有排污许可证企业的环保手续、污染防治措施、日常环境管理、环境安全隐患等进行清单式、全方位、系统性检查，全面做好帮扶检查记录，做到“六个一”，即一家企业一张帮扶检查表格（附件1）、一张预警提示单（附件2），一张

温馨提示单（附件3）、一次性把隐患（问题）发现完，一次性告知企业，一次性要求企业全部纠正到位、整改到位。

（二）开展帮扶式服务。创新生态环境服务型执法模式，对辖区日常监管企业开展全覆盖指导帮扶，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主动“送法入企”，帮助企业吃透、弄懂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提高守法意识和能力；主动为企业“送技术”，帮助指导企业排查、消除各类环境问题和隐患，对重难点问题组织专家“把脉会诊”，为企业纾难解困、合法经营提供有力指导和保障。

（三）推行预警式执法。线上线下相结合，探索试行企业污染问题预警提示机制。加强对环保e企管、工况监控、污染源在线监测等平台巡查，对出现异常情况的排污单位及时进行预报预警，提醒企业自查自纠。对本次“综合查一次”帮扶行动发现问题的企业，除有主观过错且已造成污染后果的违法行为之外，发放预警提示单，给予企业合理的整改期限，经预警仍未及时改正的要依法查处，做到执法既有温度又有力度。

（四）强化科技装备支撑。充分应用无人机、红外成像仪、PID、风速仪等高科技设备辅助帮扶，精准搜集问题线索、精准发现环境隐患，提高帮扶人员现场检查的针对性，做到科学帮扶、精准帮扶、高效帮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强化责任。本次“综合查一次”帮扶行动是温州市生态环境系统围绕三个“一号工程”，助推经济稳进提质的一项创新性举措，温州市局将对各地行动成效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各辖区执法队务必要高度重

视，立即动员部署，根据本辖区实际制定具体行动方案，明确工作任务，确定职责分工，细化工作责任，迅速组织开展大排查、大帮扶行动，切实消除辖区生态环境隐患问题，保障亚运会环境质量和环境安全。

（二）突出重点、兼顾全面。要科学合理配置执法资源，实施差异化精准帮扶，切实提升帮扶成效。要将辖区内持有排污许可证的企业作为重点帮扶对象，开展“体检式”全覆盖帮扶检查，填写“综合查一次”帮扶表单，对发现的环境隐患问题全面如实记录并发放预警提示单。对其他日常监管企业做到帮扶指导全覆盖，统一发放温馨提示单（一式两份），开展普法宣传和技术指导，对存在环境隐患问题的企业要及时发放预警提示单，引导指导企业守法自律，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三）容错纠错、预警在先。要牢固树立“处罚不是目的，规范提升是根本”的执法理念，要以排查问题、消除隐患为首要任务，坚决杜绝一罚了之、以罚代管现象。要将执法与服务相结合，推行包容审慎柔性执法，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对本次行动发现的环境隐患问题要预警提示到位。要建立预警提示单管理制度，制作制式文书（一式两份），统一编号、建档管理。

（四）强化宣传、巩固提升。要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加强对本次活动的广泛宣传，努力营造浓厚氛围。要及时发布工作进展，宣传工作成效，形成正确舆论导向，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的良好工作氛围。要积极树立正面典型，深入挖掘本次行动的工作亮点和示范经验，提炼帮扶企业整改提升的优秀典型案例，着力打造“助企为民”的良好执法形象。

六、其他事项

请各辖区执法队于5月6日前报送联络人信息，每半月更新报送一次生态环境隐患问题“综合查一次”帮扶行动数据汇总表（附件4），6月30日前报送工作总结。行动期间，各辖区执法队至少报送一篇经验做法和正面宣传典型案例。

行动期间，对媒体曝光、群众举报投诉、突发环境事件、上级部门交办等问题，以及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开展的专项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按相关规定处理。

联系人：赵健宇；联系电话：18257701687。

- 附件：1.“综合查一次”帮扶表单
2.环境隐患（问题）整改预警提示单
3.企业环境风险排查整改温馨提示单
4.生态环境隐患问题“综合查一次”帮扶行动数据汇总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

2023年5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综合查一次”帮扶表单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法人代表 | 现场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
| 生产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季节性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关闭 | | | | | | |
| 排污许可管理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简化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管理 | | | | | | |
| 排污许可管理情况 | 是否有排污许可证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是否在有效期内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是否降低管理等级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是否无证排污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环评审批（备案）材料是否齐全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是否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主要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情况 | 现有主要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污染防治设施是否存在不正常运行的隐患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排放口建设情况 | 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是否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是否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污染物排放情况 | 是否存在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的隐患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是否存在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的隐患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是否存在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的隐患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
|--------------|--|--|-------------------------------|--|--|--|
| 自行监测、自动监控情况 |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是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且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是否存在篡改、伪造自行监测数据的隐患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是否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时是否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是否存在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隐患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情况 | 是否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是否不少于 5 年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是否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执行报告及信息公开情况 |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是否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停产，是否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是否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是否齐全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环境风险防控情况 | 是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是否每年组织预案培训及应急演练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是否存在环境安全隐患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现场检查结论: | | | | | | |
| 帮扶人员姓名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附件 2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 环境隐患（问题）整改预警提示单

温环乐预警〔2023〕XXXX 号

XXX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XXXXXXXXXXXXXXXX，法定代表人 XXX，地址 XXXXXXXXXXXXXXXXXX。

我局工作人员 _____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对你（单位）开展帮扶活动，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隐患（问题）：

隐患（问题）的具体描述。

请你单位在收到本提示单之日起____日内消除环境隐患（问题），如逾期未消除环境隐患（问题）的，我局（分局）将依法对你单位进行查处。

企业家朋友，保护环境是我们共同的责任，让我们携起手来，共同建设美丽温州。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

年 月 日

签收单位（公章）： _____ 签收人： _____

附件 3

企业环境风险排查整改 温馨提示单

XXX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XX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 XXX, 地址 XXXXXXXXXXXXXXXXXX。

企业既是市场经济的主体,也是保护生态环境的主体。随着生态文明建设的不断深入,对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希望各位企业家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履行好生态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现就进一步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示如下: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报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2.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落实相关管理要求，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许可范围排放污染物，不得偷排漏排。

4.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噪声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等规定，加强对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5.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切实履行环境风险防范责任，防止出现环境安全问题。

违反上述规定将涉嫌环境违法，希望各位企业家朋友认真学习上述提示内容，严格对照开展自查，对自查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切实消除环境风险隐患，维护企业自身权益，不断提升生态环境管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

年 月 日

签收单位（公章）： _____ 签收人： _____

附件4

生态环境隐患问题“综合查一次”帮扶行动数据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 区域 | 出动人数（人次） | 检查企业数 （家次） | 发放温馨提示单 数（家） | 线上平台发现 问题数 | 现场检查发现 问题数 | 发放预警提示单数 （家） |
|----|----------|---------------|-----------------|---------------|---------------|-----------------|
| | | | | | | |

